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科远股份 2015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并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核查，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科远股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科远股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科远股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对《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企业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

义务也相应增加，在充分考虑当地薪酬水平的条件下，公司本次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47.4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东

冯 轅

陈冬华

2015年8月18日